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086,883.81 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 -2,641,898,000.76 元，实收股本 1,144,223,714.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公司对其 2017 年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89.45975%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2、公司在 2019、2020 年度对长安银行、顾文举、邵志云、王重良等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损失进行了计提。

3、上海千年自 2020 年开始出现大额亏损。

4、因影视行业大环境急剧变化，导致文创类相关子公司业务效益不佳，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计提了减值计提。

三、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加大主营业务市场拓展力度，发挥自身资质、业绩、技术、人才等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公司将努力拓宽融资渠道，满足 PPP

等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提高项目对公司业绩的贡献。

2、公司将聚焦主业、清理副业，通过股权转让、合作等形式推进文创类资产和低效益投资项目处置。

3、公司将出售亏损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且加强对子公司规范管理，提高各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